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1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10 時 3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林瑞彥副市長

紀錄：謝瑾忻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一	請教育處、校外會就委員所建議(加強法治觀念、增加教職員場次及網路過當內容的宣導)進行調整及加強辦理	教育處、校外會	(一) 教育處： 1. 本府以113年11月26日府教輔字第1130924591號函請本市國中小(含嘉大附小)多加利用班親會等活動場合或透過school+ app推播，以強化家長兒少性剝削相關知能；請學校透過朝會、友善校園週或相關活動場合，加強學生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及兒少性剝削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另因應學生網路成癮及網路過當使用相關輔導知能，規劃辦理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宣導成果詳如工作報告。 2.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兒少性剝削防治及兒少網路過當使用辦理相關宣導課程及講座，共計辦理10場次，參與人次2,607人次參與，宣導成果詳如工作報告。 3. 本處會持續督導學校落實親師生有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性業務，廣 續辦理。)

			關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 (二)校外會 針對網路成癮跟網路過當使用的宣導，以升旗、入班、課程融入、講座、週會及全校電視牆廣播等宣導方式，共計辦理19場，15,263人次宣導。	
--	--	--	---	--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6~P83

張高賓委員

警察局第 6 頁的工作報告中，去年的案件數是 46 件，但是社會處第 15 頁的工作報告裡，受理通報的案件數是 44 件，兩個局處數據有出入的原因是什麼？

社會處回應

警察局的統計數字、處理案件，不會只有嘉義市，而社會處所處理的是居住在本市的案件。

主席裁示

為避免以後委員每一屆的輪替，請警察局報告涉及到外縣市的，把案件數區分成嘉義市跟外縣市。

洪裕翔委員

各局處的資料做得非常的詳盡，也付出了很多努力，近幾年有個新進法律叫做「跟蹤騷擾防治法」，跟兒少性剝削是密不可分的關係，蠻多嫌疑人追求的手段是不當甚至違法，之後可以把跟騷法的法律知識或是短片加進宣導，讓大眾有更深的認識。

警察局回應

在資料的第 9 頁，除了在 Podcast 製作相關專輯，也在網路上做了很多宣導活動、網路抽獎，都是結合網路的犯罪議題，包括性影像、兒少性剝削、跟騷法、性別暴力等，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們會做加強。

社會處回應

社會處這幾年都會把跟騷法納進社區宣導活動，另外在性影像、性騷擾等案件都委託給民間單位做服務方案；之前跟騷的宣導成果，都是放在性騷擾委員會呈現，未來會把相關成果納進來。

主席裁示

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請各單位宣導把相關的案例、樣態、涉及觸法的行為等，納入宣導的範圍。

李玉璽委員

在第十四頁建立救援網絡第四點提到的管道大部分都是臉書社團，但是第十七頁提到近兩年新通報類型多數會利用交友軟體，既然是交友軟體，顯然在臉書上可能撈不到救援的案件，請問各單位要怎麼做預防或救援？

警察局回應

本局在案件上主動查緝的來源包括推特、交友軟體，員警都會主動上網巡邏，蠻多案件都是我們積極主動偵辦，透過這些管道發現，也救援許多的兒少。

社會處回應

在交友軟體等社群本處沒有權限去搜尋，但是會透過一些方式，如 IG、FB，或是青少年館的臉書、跑馬燈，都會有相關的宣導，我們也透過 Google 表單製作兒少版跟成人版的性剝削防制文章，透過實務上的題目讓民眾填答並了解前後測的分數，把一些迷思澄清；本處也製作懶人包，讓民眾更能了解兒少性剝削的注意事項。

主席裁示

- 一、現在很多兒少常用交友軟體聯絡，他們對於愛情充滿憧憬，有時候對方一說就傳照片，有的男生可能沒有惡意，但是分手後不高興就把照片、影片散播，無意之間會傷害到被害人、自己也觸法，在地方法院應該有很多案例。
- 二、之前嘉女的兒少代表回應現在調查出來的都小於實際數據，是少數中的少數，這些案例對她們來說很正常，身邊的同學都有過類似經驗，不是看數據覺得很少，有很多實際是在現場的，請教育處、觀新處在做宣導的時候特別注意。

黃雅羚委員

- 一、現在時代的改變，線上的性剝削比線下的性剝削更多，但是研究報告顯示，這兩個造成的傷害是沒有差別的，意思是不管線上跟線下傷害性都是一樣的；另外性傷害的發生有四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是加害人的動機、第二道防線是加害人會把它合理化、第三道防線是照顧者相關的知能、第四道防線是被害人。
- 二、用這四道防線要非常肯定嘉義市政府在一級的部分做得非常多，因為加害人佔了兩道防線，嘉義市的行為人大概都是落在十五到十七、十八到二五，從這個年齡層來看推廣的作法，在二十二頁裡面，國中跟高職有很多照片的宣導，四十三到四十四頁校外會的宣導講到比較多性剝削的議題，其中舉辦的

講座很好、但是集會宣導力度比較不夠，時間頂多幾分鐘沒辦法深入，加上很多孩子在集會的時候沒注意聽，我建議像網路性剝削的議題，要用情境、故事來講比較帶入他們的思維。

- 三、第三道防線是照顧者，雖然家長在宣導之後開始會注意，但是網路性剝削發生太快，以紀錄片「我12歲，你介意嗎？」舉例，他用紀錄片的方式拍攝真實事件，請成人扮演12歲的孩子，在帳號上去網站時一週就有五百個性邀約；孩子的影像被截圖，是他們沒有辦法同意的，有時候不是自己傳，是網友在互動當中，對方傳送私密影像後會陪孩子聊天，之後趁機截圖，速度是非常快的，這些事件幾乎是在家裡使用手機、iPad時發生，我認為對照顧者的宣導要再深入一點，現在性剝削絕大部分的案例都是在網路上，可以用講座讓家長看到實際發生的情形。

主席裁示

- 一、謝謝黃委員提點很多網路上性剝削的實際的狀況，班級宣導可能時間不夠，在集會宣導時一次可以很多人，雖然是概略性的宣導，但還是要想辦法深入，可以請學校的老師、教官來協助宣導或是跟學校做溝通。
- 二、有關照顧者、民眾就是以社區宣導，盡量把案例故事化、情境化，有時候法條比較生硬，腦海沒有影像可以做聯想，就喪失我們宣導的意義；也要慎選講師，盡量用比較生動、活潑的方式來做宣導。

吳淑美委員

- 一、數位網路已經如火如荼，我們根本還沒有準備好，對於使用的共同規則還是很亂，就像剛才黃所長說的，要給家長一些教育，有些學校會管控，要求孩子到校交出手機，但有些家長沒有這樣的規矩，在什麼年齡、時間才可以用。我很推薦Netflix的「智能社會進退兩難」，其中臉書聯合創辦人非常自責，因為按讚跟留言功能都是他開發的，可是沒想到青少年會因為按讚次數不夠、負向留言而自殺，我覺得很糟糕，建議教育處可以開發給家長一些準則家規的建議。
- 二、我的協會幫市政府做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的追蹤，發現三大部分，第一個是求愛，這些孩子他們對愛有憧憬，他們為了愛會願意犧牲任何事情，第二個是被詐騙，第三個是家庭或是個人的偏差，這是大哉問；但面對孩子的求愛，我們的教育從來沒有教人如何戀愛、如何談感情、如何追求，只教如何考一百分。應該要開發這一方面的課程，讓孩子用正確的方式去追愛。
- 三、我很贊成用實際體驗的方式宣導不被詐騙，我們一天到晚在講「不拍不傳不轉不露臉」，對孩子來說沒有實際的感覺，是完全沒有用的，如果像密室闖關的實務去體驗，震撼會很大，也許是下一步我們可以操作的。

主席裁示

- 一、 謝謝吳祕書長提到的求愛、詐騙、偏差，這些也是在教育現場、警察局很傷腦筋的事，以前剛接觸治安時詐騙比率大概 10%，現在將近 40%，警察很努力規勸被害人不要再把錢轉出去，被害人卻覺得相對人對他最好，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我過去在財政處時也拜託銀行，櫃檯是最後一道防線，如果民眾匯款比較大額的款項，從他的臉、他的眼神可以看到很多狀況，可以及時去遏阻，因為匯出去就很難追回來。
- 二、 嘉義市在去年五個月被騙了六億，今年三個月被騙了兩億，我們會想「怎麼這麼好騙？」，就跟求愛、戀愛一樣，一頭熱的話對方要照片、影片我都可以，可能當下沒事，但是到分手沒談好就有狀況了；教育現場可能影響孩子的一生，我們都相信孩子沒有那麼壞，當初只是想挽回，但沒有意識到行為已經觸犯法律，請教育處、各局處再多想辦法，讓宣導的方式多元，也加大宣導的力道，讓受眾對象可以更清楚、更瞭解。

黃雅羚委員

- 一、 接著吳委員剛才談到很重要的建議，一個是網路的管理跟性剝削是一組的，家長的陪伴、管理是很重要的，在宣導也要把這個概念加進去，因為家長聽到宣導後回家管控，當如果只有管控卻沒有陪伴，孩子是會想出更多辦法來因應的，因為他們的網路能力比家長好很多。
- 二、 第二個是我去一些演講的場合，也發現警局都在宣導詐騙，想藉由這個會議來提出，是否警局也來宣導性剝削，尤其加害人的法條很重要，在高中端是否可以有多一點的宣導，也可以有加分、業績業務的措施。

警察局回應

- 一、 謝謝黃委員，警察局在性剝削的宣導有很多，除了實體之外，我們也結合家長協會等單位，家長協會和警察局合作以來，他們對於兒少性剝削非常重視，包括參加網路的直播、Podcast 的節目，還有結合齊天大聖劇團到各個學校去巡迴表演，並跟學生互動，所以在照顧者這一端，市政府也給我們很多指示，包括警察局、社會處、教育處等，都齊心合力做宣導。
- 二、 另外學校老師對於性剝削議題的重視、瞭解也很重要，有時候大人對於網路或是性影像案件的重視程度比孩子還少，我們把後端查緝的這些案例帶到學校帶給家長，透過研討來守護我們的兒少，他們透過案例會清楚認識對孩子的危害性，還有加害人怎麼去傷害孩子，這是我們一直持續在努力的方向跟目標，感謝委員的重視。

主席裁示

- 一、 請警察局、校外會、教育處再多加強宣導，市長曾經提過「所有的問題都是教育的問題」，給孩子手機並不是錯，但是必須適當的教導、親子關係要做好，尤其從國小高年級到高中這一段，要讓他願意跟你溝通，這是最重要的，孩子八小時在學校，其他的時間幾乎都在家庭，不能只靠老師，請大家在各個面向多努力執行。
- 二、 報告洽悉，請各個單位就剛才委員的指教，加進日後的業務跟宣導以及報告，謝謝。

捌、 提案討論

玖、 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 時 05 分